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南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WNI)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錄得虧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公告，財政年度年結日已更改為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之最新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錄得虧損。

虧損乃主要由於近日市況不景導致收購Brockman產生之無形資產出現重大減值所致。

* 僅供識別

本盈利警告公告僅為董事會以現時可得之資料為依據而作出之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之經審核業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細閱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之全年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桂四海先生(主席)、劉珍貴先生(副主席)及 Warren Talbot Beckwith 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陸健先生(行政總裁)、陳錦坤先生及朱宗宇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及葉國祥先生(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